统筹发力抓就业

韩秉志

深度观察

当前，既要解决好劳动力总量的压力，也要处理好日益凸显的就业结构性矛盾；既要稳妥做好涉及去产能职工的安置工作，也要对不断涌现的新就业形态用工、社保等政策予以明确。要把就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政策有机衔接，针对不同就业群体的特点作出合理安排

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提出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以及强化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等五方面的政策措施。

就业是13亿多人口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今年一季度，就业实现“温暖开局”，市场用工需求回暖，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对促进就业工作有所松动。抓就业是件大事，是件重中之重的大事，必须坚决打好稳定和扩大就业的硬仗。

近些年来，我国积极的就业政策不断加码，凸显出“民生分量”之重；就业形势连续多年保持稳定，更是政策连续发力的结果。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将城镇新增就业目标提高到1100万，这不仅是增加数量，更要朝着稳得住、质量高的方向努力。

在就业形势日趋复杂的情况下，如何让就业增长更稳、就业质量更高，是做好就业工作的应有之义。稳定和扩大就业这场硬仗不好打。从社会层面看，实现就业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当前，既要解决好劳动力总量的压力，也要处理好日益凸显的就业结构性矛盾；既要稳妥做好涉及去产能职工的安置工作，也要对不断涌现的新就业形态用工、社保等政策予以明确。研究就业工作必须站位高，多方统筹，综合用力；必须从制度层面统筹指导，疏解压力，把就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政策有机衔接，针对不同就业群体的特点作出合理安排。

此次出台的《意见》提出，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衔接，在制定财税、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重大政策时，要综合评价对就业失业的影响。促进产业结构、区域发展与就业协同。这就意味着，各地在制定财税、投资等政策，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和区域布局，推动产业在区域间梯度转移的同时，必须同步考虑与就业政策的衔接配套。不少地方在实行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时，习惯于考虑投资对地方经济的影响，往往忽视相关政策对带动就业效果的评估。今后，各地各部门在作出决策前，都必须从实际情况出发，尽可能将产业、价格、地域等一系列政策与促进就业工作有机结合。

有活干和干好活，是人们对于就业的期待。当前，我国劳动力供给总量仍然在高位运行，就业结构性矛盾也将长期存在。打好稳定和扩大就业这场硬仗，不仅需要政府部门始终绷紧这根弦，把就业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也需要我们能够动态认识和推动就业工作。一方面，在调整完善宏观经济与就业政策的协同、困难就业人员帮扶等方面，把控就业基本盘的政策要“稳”；另一方面，围绕拓展就业的新空间，适应新就业形态的特点，政策也要跟着时势“变”。

像抑制“炒房”那样抑制“炒墓”

张国栋

在很多城市，由于供需失衡，墓地价格一路上扬。让人瞠目结舌的墓地价格，如同高企的房价一样，令人焦虑难安。有媒体调研了解到，在当前中心城市墓地价格居高不下、周边城市水涨船高的情况下，一些豪华墓地层出不穷，在利益诱惑之下，墓地违规开发、“炒墓”等现象有所抬头。

不少地方墓地价格虚高，可谓暴利产业，人们屡屡发出“死不起”的感叹并非“矫情”，而是已经成了不争的事实。有调查显示，面积不足1平方米的墓地售价，在上海均价为6万元，最高可达30万元；在天津，最低1万元，最高20万元；在广州，大多在10万元至12万元之间，最高可达20万元；在北京，每逢清明节，“生于北京、葬于河北”的说法都是热门话题。中心城市如此，周边地方也水涨船高，不甘“落后”，此等情境，每每“钱”字当头，不见公益，着实令人焦虑。

之所以出现这种状况，原因是多方面的。比如，墓地供应紧张，整体供需矛盾突出，导致“物以稀为贵”。再一个就是，很多人丧葬观念仍很传统，传统墓碑葬式仍占据主流，生态节地葬式推广受限，等等。但是，在利益的诱惑之下，墓地违规开发，“炒墓”现象有所抬头，相关监管却很乏力，甚至政策本身就留有“经营性”的口子，恐怕是墓地市场秩序混乱的“罪魁祸首”。对此，有关部门和相关地方需要高度重视。

“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随着中央对房地产市场定位的明确，各地积极响应，纷纷采取各种有效对策，出台调控组合拳。目前来看，投机炒作房地产的市场乱象已得到初步遏制。显而易见，“不是用来炒的”，也同样适用于墓地的定位。要知道，墓地同房子一样事关民生，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墓地不是可有可无，也是一种“刚需”。

“死不起”的焦虑必须得到正视。这就需要有关地方和部门直面现实，对症下药。一方面，应进一步规范墓地开发，在合规的前提下，各地应尽可能增加墓地供应，最大限度地满足需求。同时，采取相应优惠举措，大力推广生态节地葬式。另一方面，应以问题为导向，出台调控政策，像抑制“炒房”那样抑制“炒墓”，用刚性约束手段有效遏制“炒墓”市场乱象。

总而言之，“死不起”的问题本不该有，既然有了，就要设法解决。

（中国经济网供稿）

行业

创建“公交都市”需有法治思维

齐 慧

在买车越来越容易、成本越来越低的当下，要在全国推动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交出行、绿色出行理念，必须加强法规标准体系建设，提升城市交通法制化治理能力，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引领城市交通发展

当下，网约车发展似乎遇到了一点麻烦。新政之下、高补贴之后，负面新闻不时爆出。比如，滴滴快车随意取消订单、坐地涨价，易到叫车难、体验难，等等，行业整体热度也在下降。与此同时，共享单车异军突起，尽管也有不少负面新闻，但其发展势头迅猛，热度居高不下。

更值得关注的是，政府对它们的态度也颇为不同。对网约车，从国家层面和地方层面都给予严格规定和限制；对共享单车，交通运输部则明确表示了欢迎。

出现这样的差别，主要是因为两者之间存在很大不同。虽然都是互联网技术对交通领域的改变，但是共享单车是城市慢行系统的一种模式创新，更能体现绿色理念。当前，随着城镇化的发展，城市规模越来越大，城市人口越来越多，交通压力也随之增大。

在国际上，以城市公共交通为机动化出行主体、以城市公共交通引导城市发展为导向的公交都市，综合效率和社会环境效益都很好，最为受人欢迎，已成为全球大都市的发展方向。2012年，交通运输部就启动了公交都市创建活动，希望以发展公交化解决城市拥堵问题。过去5年，相关工作成效明显。“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加快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公交等大容量公共交通，鼓励绿色出行。然而，在不少地方，公交的发展情况不尽如人意，体验也算不上好。

在买车越来越容易、成本越来越低的当下，要在全国推动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交出行、绿色出行理念，必须加强法规标准体系建设，提升城市交通法制化治理能力，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引领城市交通发展。

首先，要健全城市交通法规规章体系。一方面，应积极推动出台《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加快制定颁布《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规定》部门规章，为城市公交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和政策扶持提供法制保障；另一方面，应加强对地方城市公交立法工作的指导，鼓励各地在立法权限内积极制定出台符合当地实际的城市公交法规和规章，逐步形成以行政法规为龙头、部门规章为基础、地方立法为支撑的法规体系。

其次，要健全城市交通标准规范体系。主动适应行业发展需要，重点围绕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轨道交通等关键领域，加快推进城市客运行业急需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充分发挥标准对市场主体的规范和调节作用，为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比如，现在爆红的共享单车虽然绿色环保，也解决了“最后一公里”的问题，但发展较为粗放，还需尽快出台相关标准和管理规定为好。

徐 骏作（新华社发）

亮 剑

保监会近日下发通知，要求严防严管严控保险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严防内外勾结干扰监管工作正常进行。近几年，少数保险机构发展模式激进，存在较大流动性风险隐患；部分机构治理结构不完善，存在股东虚假注资、内部人控制等问题；一些机构盲目跨领域跨市场并购，个别保险资管产品多层嵌套，极易产生风险交叉传递。个别保险机构在市场上兴风作浪，偏离保险保障主业，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对行业规矩、金融规律、保险监管漠视和对相关问责藐视。保险业监管全面升级，给监管者和被监管者提出了更高要求。对保险机构来说，要本本分分种好“责任田”，而监管者则应切实负起监管责任，严防监守自盗。 （时 锋）

众声

周天勇
中共中央党校教授

经济向好促进就业增长

数据显示，一季度全国市场招聘人数同比增长了7.8%，求职人数同比增长了2.1%，我国在外务工的人数为27.9万人，同比略减了2.1%。同时，就地就近的就业持续增长，本地非农就业的人数为6万人，同比增长了7.1%。这几组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透露出来的信息比较一致。我国的GDP增速从去年前三季度的3个6.7%，到第四季度的6.8%，再到今年一季度的6.9%，画出了一条平稳的上扬曲线，大大促进了就业的增长。

曹德旺
福耀玻璃董事长

企业品牌有四层含义

品牌的“品”有四层含义，即“人品”“产品”“品质”“品味”。这四“品”有机组合就是企业品牌，也是中国企业塑造品牌的关键。作为企业的掌舵人，企业家首先要有胸怀和高尚的人品，这将决定品牌的境界；对制造业企业来说，要生产社会需要的、人们接受的乃至国家短缺的产品，产销对路才会令品牌塑造事半功倍；产品品质要在高水准上保持稳定统一，不能忽高忽低，这有助于品牌美誉度的积累；还要适度介绍和包装企业产品，通过品味赋予产品之外的品牌新内涵。

张同道
北京师范大学纪录片中心主任

纪录电影传播打造新模式

除去真人秀类作品，2014年至2016年国产纪录电影的票房分别是1815万元、3163万元、7795万元，2015年、2016年同比分别增长74%和146%。往年很多纪录片都是“悄悄地我走了，正如我悄悄地来”，如今由市场推广的纪录电影逐年增多。2016年，《我的诗篇》通过“众筹观影”持续放映一年，最后获得179万元票房，创造了纪录电影传播的新模式。虽然目前能够实现盈利的纪录电影寥寥无几，但这些电影在市场上作出的尝试，正悄悄改变观众对纪录片的认知度，优化中国电影的生态环境。

我国有能力引导世界能源变革

王轶辰

思辨

对我国来说，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可谓顺势而为。面对新的能源形势和气候变化，当前世界各国都在发展水能、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国际竞争的重要领域，是许多国家新一代制造技术的代表性产业。加快全球能源转型，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共同使命

能源，尤其是可再生能源正在成为中国增强国际影响力的一张“王牌”。近日，国际环保组织绿色和平发布的《中国风电光伏发电的协同效益》指出，为实现2030年非化石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中占比不低于20%的国际承诺，中国风光发电在总发电量中占比应从2015年的4%增长到2030年的17%。预计2016年至2030年期间，风光发电累计拉动投资约5.4万亿元，累计拉动总GDP增长约14.3万亿元。

与此同时，英国《金融时报》近日刊文称，中国去年加大了向海外能源项目放贷，增强了其“基础设施外交”对发展中世界的吸引力，巩固了作为全球发展融资主要供应国的地位。

我国无疑正在新一轮的能源变革中逐渐占据引导地位，这种能源策略不仅将为我国经济提供持续的增长动力，还将极大提升我国的全球影响力。

对我国来说，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可谓顺势而为。面对新的能源形势和气候变化，当前世界各国都在发展水能、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国际竞争的重要领域，是许多国家新一代制造技术的代表性产业。加快全球能源转型，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共同使命。

而且，可再生能源已在一些国家发挥出重要替代作用。近年来，欧美等国每年60%以上的新增发电装机来自可再生能源。2015年，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容量首次超过常规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表明全球电力系统建设正在发生结构性转变。特别是德国等国家，可再生能源已逐步成为主流能源，并成为这些国家能源转型、低碳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此同时，可再生能源的经济性也得到显著提升，具备了大规模替代的可能性。随着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进步及应用规模的扩大，近年来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成本显著降低。其中，风电设备和光伏组件价格近5年分别下降约20%和60%。

新形势下，我国完全有能力引导世界能源变革。近年来，我国可再生能源取得飞跃式发展，光伏、风电、水电装机均稳居世界第一，成长为世界节能和利用可再生能源第一大国。国际能源署报告显示，2015年，我国占全球可再生能源增量的40%，每小时就有2台风力发电机安装到位。巨大的可再生能源市场，成为我国引导世界能源变革的首要基础。

此外，技术进步是我国引导世界能源变革的重要保障。随着开发利用规模逐步扩大，我国已逐步从可再生能源利用大国向可再生能源技术产业强国迈进。我国已具备成熟的大型水电设计、施工和管理运行能力，自主制造投运了单机容量80万千瓦的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风电技术水平明显提升，关键零部件基本国产化。光伏电池技术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创造了晶硅等新型电池技术转换效率的世界纪录。技术进步及生产规模扩大使“十二五”时期光伏组件价格下降60%以上，显著提高了光伏发电的经济性。

不过，在我国可再生能源高速发展的过程中，也需要尽快解决配套设施、政策法规滞后等问题，克服“弃风”“弃光”“弃水”等瓶颈。否则，可再生能源难以获得持续健康的发展。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马洪超 祝 伟